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佩蓁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6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437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4513號、勞動條5字第1150148101號

(A09030000E_115004372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4372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部門人員如遭受職場性騷擾時，所需之諮詢、

醫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5月7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0044513號書函辦

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05/08 16:16:17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光復商工 115/05/11



1150003386